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521號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非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丁柏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請求前業經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131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故本件顯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；原支付命令應予撤銷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